



410716S-2019



信阳市越丰农产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YF 0007S-2019

淀粉制品

2019-04-09 发布

2019-04-09 实施

信阳市越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企业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信阳市越丰农产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信阳市越丰农产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姜颖。

H N

Q B

淀粉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淀粉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橡子淀粉、食用豌豆淀粉、食用荞麦淀粉、食用绿豆淀粉、食用红薯淀粉、魔芋精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加入生活饮用水，碳酸钠（或不加），花生粉（或不加），经和浆、熬煮、冷却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淀粉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食用橡子淀粉、食用豌豆淀粉、食用荞麦淀粉、食用绿豆淀粉、食用红薯淀粉、花生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
2.1.2 魔芋精粉应符合 GB/T 18104 的规定。

2.1.3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4 碳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| 项目 | 要求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性状 | 块状 | 将样品置于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 |
| 色泽 |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| |
| 气味、滋味 |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| |
| 杂质 |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| |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| 项目 | 指标 | 检验方法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水分/(g/100g) | ≤ | 96 | GB 5009.3 |
| 淀粉/(g/100g) | ≥ | 3 | GB 5009.9 |
| 总砷(以As计)/(mg/kg) | ≤ | 0.5 | GB 5009.11 |
| 铅*(以Pb计)/(mg/kg) | ≤ | 0.4 | GB 5009.12 |
| 黄曲霉毒素B ₁ /(μg/kg) | ≤ | 5.0 | GB 5009.22 |

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

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淀粉制品是以食用椰子淀粉、食用豌豆淀粉、食用荞麦淀粉、食用绿豆淀粉、食用红薯淀粉、魔芋精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加入生活饮用水，碳酸钠（或不加），花生粉（或不加），经和浆、熬煮、冷却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淀粉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信阳市越丰农产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